

民國文獻資料叢編

民國時期
佛教資料
彙編

田奇選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圖

田奇 選編

民國時期佛教資料匯編

第二冊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(法)普紀呂司基等著 馮承鈞 譯

佛學研究

商務印書館，民國十九年（1930）鉛印本

第二冊目錄

佛學研究	一
佛學書目表	一二九
北京天津佛經流通處書目	四四七
廣州六榕寺佛教會經坊流通經目	五一九
天清蒙藏經局書目	六一七
佛教經像各種善書書目總錄	六四七

尚志學會叢書

佛學研究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普紀呂司基等著
馮承鈞譯

尚志學
會叢書

佛

學

研

究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佛學研究

目錄

佛入涅槃前最後之巡歷·····	一
佛經原始誦讀法·····	四五
印度佛教數種職名考·····	八〇
那先比丘經中諸名考·····	一〇一

佛學研究

佛入涅槃前最後之巡歷 (Le Dernier Voyage du Buddha)

見亞洲報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刊

法國普紀呂司基 (M. Przyłuski) 撰

漢譯根本說一切有部 (Mūlasarvāstivādin) 毘奈耶 (Vinaya) (後省稱根有律) 有四句五言頌，散見各門之中。頌前冠以『攝頌曰』三字。攝字漢文訓爲引、持、總、結諸義。通常用爲釋藏中梵文 saṃgraha 一字之對稱。此處則不然。攝頌云者，與巴利文之優檀那 (Uddāna) 相對言，原義猶言繫也。得引伸其義而訓爲『摘要』『目錄』。(見 Childers 之巴利字典 (Pali Dictionary)) 夫欲知此字義之何以引伸，須先詳此字之性質及其功用。

攝頌不特散見於根有律中，且別有兩種專集攝頌之本。其一本名根本說一切有 (Mūla-

sarvāstivāda) 部 (nikāya) 毘奈耶 (vinaya) 尼陀那 (nidāna) 自得迦 (māṭṭikā) 攝頌 (uddāna) 一。本名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 (Kṣudrakavastu) 攝頌。考尼陀那 (此云因緣，爲有人問，故爲說是事) 自得迦 (此云智母，能生智故) 與雜事，爲根有律之三大分。前一攝頌集包有尼陀那，自得迦，二分諸攝頌。後一攝頌集包有雜事諸攝頌。諸攝頌分爲若干門，各門分爲若干子目。古佛經中既無目錄，此種攝頌實無異乎大部律文之索引。

又考優檀那常爲諸文後節略之稱。巴利尼迦耶 (nikāya) (此言部) 各品 (vaṃsa) 後諸頌，亦卽前文之節略也。

則優檀那者，卽本文之節略，以供分別整理秩次需要之用者也。此種頌之變爲目錄摘要，是亦無足異矣。至昔之攝頌與今之章節不同之點，則章節爲書文之一部份，而攝頌爲誦說之一段落。故攝頌惟在記誦說之書中有之。此項觀點乃根據下述二書所述王舍城結集之文，非出臆斷。

失譯人名附東晉錄之撰集三藏及雜藏傳有云：『當來世時，比丘多愚。此輩不能盡持三藏。後當作師，從經出頌。由此益增，是故不合。』

失譯人名附後漢錄之分別功德論云：『阿難（Ananda）撰三藏記錄，十經爲一偈（gāthā）（即頌）。所以爾者，爲將來誦習者懼其忘誤，見名憶本，思惟自悟，故以十經爲一偈也。』

右述之偈明爲優檀那，蓋爲習者便於教誦記憶起見。所集既便記誦，自易流傳。此種攝誦在宗教傳說中，無異流沙中不動之砥柱，其變更應甚鮮矣。

此種攝頌，人或有以古集中先散文而成之『詩頌』擬之者，如梨俱吠陀（R̥g-veda）中之頌（śuktyāna），或釋藏中生經（Jātaka）之頌是已。此種比擬，不甚的當。夫攝頌固爲本文之索引，但其頌之成立，後於原有之散文，實爲後人所增益。至吠陀之頌與本文合而爲一，且爲散文之原有結晶體，二者不同也。

茲以攝頌爲後增之元素，與前引二書所誌亦合。前者謂後人從經出頌，蓋經爲佛所說，頌爲後人所增。後者謂阿難撰三藏，爲便於誦記，故以十經爲偈。

由是可以推想諸編纂人用韻題範圍經文之方法，分全經爲若干段，以頌介於其間，而錄其略。諸段長度相等，俾便於相當時間誦讀。分別功德論所說以十經爲一偈，意義甚明也。而巴利諸

尼迦耶中，每品大致有十經，其後亦有優檀那節略其義。漢譯中阿含 (Madhyana-Āgama) 區分之法亦同。除少見例外之外，大致每品 (varga) 十經，品皆有誦以總之。根有律中諸攝頌之分配，固不如此整齊，其中必經多少改訂，但其十分之法仍爲通例也。據根有律雜事跋云：『此雜事四十卷中，總有八門。以大門一頌，攝盡宏綱。一一門中，各有別門總攝，乃有八頌。就別門中各有十頌。合九十頌并內攝頌，向有千行。若能讀誦憶持者，即可總閑其義。』是亦用十分法也。

茲以前述之概說，研究根有律中所收之般涅槃 (Parinirvāṇa) 經 (Sūtra)。根有律此部分之文，顯係別一撰述，而爲根有律所收者，觀攝頌之次第可以知之。雜事中八門各有十攝頌，從一至十。至關於律尾所誌釋迦牟尼 (Cakyaṃuni) 入涅槃事，并無號數，亦不別爲第九門。諸攝頌皆以內字冠之，咸名曰『內攝頌』，其爲增訂之文可知。則此部分顯爲一種別本，非根有律固有之文也。故此後吾人選名之曰根本說一切有部般涅槃經（後省稱根有律涅槃經）。

此經所誌佛入涅槃之事，余前此已尋究之，以爲卽由佛入涅槃時苾芻 (bhikkhū) 天帝釋

(Cakra) 梵天王 (Brahma) 阿尼盧陀 (Anuruddha) 阿難陀 (Ānanda) 五人所說之頌鋪

張以成。此五頌成立已久。嗣後以散文引伸其義，變更之，擴張之，頗與吠陀諸頌相似。其成立亦在長篇散文之前。散文之結構全異。歷述世尊自王舍城 (Rājagṛha) 巡歷至娑羅 (śāla) 樹下之事。巡歷中所採故事及演說不少，復分爲若干段，而以四攝頌總之。其文如下。

卷三十五第九頁內攝頌曰：〔譯者註：今改依常州天寧寺本卷頁。原文據日本大藏本（非大正本）不易檢閱。〕

『世尊爲高勝』

廣說弟子行

行雨問大師

爲說六七法』

卷三十六第一頁內攝頌曰：

『衆集敬大師』

聞法生正信

自述年衰老

說行雨因緣』

卷三十六第十三頁內攝頌曰：

『行雨竹林內』

修理波吒邑

渡河詣小樹

漸向涅槃等』

卷三十七第六頁內攝頌曰：

『佛出廣嚴西（原譯作東）

迴顧望城郭

經遊十聚落

最後至波波』

〔按第一內攝頌一二句，與佛最後巡歷事無關，蓋後文言佛在寶羅伐（Gravasti）城也。此一事諸涅槃經中無之。又按第三內攝頌漢譯之小樹，其原文似爲 Koti，但義淨或名小舍，或名小村，此村在巴利本大般涅槃經（Mahāparinibbāna-Sutta）中作俱胝（koti）。又按第四內攝頌之波波聚落，與西藏律本所誌相符。耆那（Jaina）教諸經中，亦言摩訶毘羅（Mahāvira）死於波波（Pāpa）村。惟別有一涅槃經，漢譯名般泥洹經者，西晉白法祖譯品也。中有波旬國：『波旬國人名諸華，』此地亦指波波也。〕

夫攝頌在初時既供分段誦讀之用，則其在保存不變之文中，各段長度皆相等也。就事實言，右述四攝頌在經中分段，長度尚不參差。一二攝頌間之文，較二三攝頌及三四攝頌間之文略短。

但吾人應注意者，此非梵文原文，乃爲外國語譯文，初見之原文似未大變，其實不然也。

設就此種攝頌之地位及內容，與散文所說，兩相比較，困難遂見。第一攝頌固與後之散文相合；然第四攝頌之散文，則在第四攝頌之前，顯有增損之跡也。

第二攝頌後，首爲佛告諸婆羅門長者居士之說，卽攝頌一二句之散文也。至三四句之散文缺焉。第三攝頌之散文，乃開端於第三攝頌之前。

由是觀之，第一二攝頌，除後二句文缺外，與散文合。第三四攝頌，皆始於本攝頌之前也。

準右述之考訂，遂發生如下之推測：卽佛之最後巡歷一事，自此四攝頌編定以後，經過不少改定是已。其中一部分如第二攝頌三四句之散文竟刪去之。別部份則擴張之。自有此種增損，諸攝頌間之散文遂有短長。第一二攝頌仍在舊處。三四攝頌則因相對散文之增加，遂有割裂遷移。根有律中記述佛最後巡歷一文，既有改訂，由是發生如下諸問題。刪減之文爲古本中何部分？增加之文又爲何部分？改定之原因爲何耶？

姑不問此四攝頌之段落若何，僅讀其文，其中行雨（Varṣakāra）大臣地位之重要一見卽